

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 公司本次担保为对控股股东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担保,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,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拟对控股股东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)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(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)申请综合授信 12.8 亿元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: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》。

2. 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: 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、车欣嘉先生、孙纯君先生进行了回避。

3.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,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: 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: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-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关锡友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5,648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金属切削机床，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；国内一般商业贸易，技术贸易；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。

与担保人关系：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30.13% 股权。

被担保人主要股东情况：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4.143%；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.857%。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 年 9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	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,837,551.89	3,717,117.94
净资产	273,258.46	376,253.12
项目	2017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6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401,743.70	799,374.24
净利润	-137,285.99	-167,646.95

被担保方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

债务人：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借款合同。

1. “保证人”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如“债务人”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“被担保债务”（包括但不限于“债权人”宣布“服务”提前到期时“债务人”应付的任何款项）或发生了“主合同”项下任何其它的违约事件，“保证人”应在收到“债权人”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，无条件地以“债权人”要求的方式向“债权人”支付该笔“被担保债务”。

3.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“主合同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4.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，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。

5. 反担保情况：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以信用方式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着共同发展、互保互利的原则，我们同意为沈机集团提供担保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，该项担保不

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对沈机集团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。多年以来，沈机集团一直作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。因此，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，我们同意为沈机集团提供担保，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。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且提供反担保，因此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1,689.11 万元，约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.02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4,500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.02%。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
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